

股票代號：1103
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嘉新水泥公司網站
網址：<http://www.chcgroup.com.tw>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十六號嘉新大樓一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9
三、討論事項	21
四、選舉事項	25
五、其他討論事項	26
六、臨時動議	27

貳、附 件

一、與關係人間主要交易報告	30
二、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31
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3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六、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3
七、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	65

參、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二、107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70
三、董事選舉辦法	72
四、公司章程	74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9
六、其他說明事項	80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十六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三、報告出席股份股東達到法定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章程修正案
- (四)討論股東黃俊榮、盧桂梅及黃淳毅之股東提案

八、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案（應選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九、其他討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度台灣經濟受全球景氣持續擴張的帶動，上半年表現良好，然自第三季起，由於美中貿易戰升溫，使得下半年景氣成長趨緩。房地產市場表現雖整體較 106 年為佳，但仍處長期相對低點，國內水泥消耗量達 1,065 萬公噸，較上年成長 5%，本公司水泥銷貨 45.2 萬公噸，與 106 年相較成長 14%。租賃業務維持穩定、勞務收入則受到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的卸貨業務量萎縮而減少。

子公司嘉和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與專業醫療、護理團隊策略合作之人之初產後護理之家，住房率持續維持高點，二館的建置工程亦已啟動，預計在 108 年可投入營運。另本公司計畫透過轉投資，於大陸揚州設置月子會所，以因應大陸月子會所高度成長之需求，加速擴展產後護理事業。

日本沖繩那霸市國際通觀光酒店之建築工程進展順利，107 年 12 月底在工地現場舉行了上樑典禮。108 年將開始內裝工程並購置家具備品，年底當能如期完工試營運。

一、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各子公司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96,482 仟元，租賃收入為 462,437 仟元，勞務收入為 633,487 仟元，合計全年營業收入為 2,092,406 仟元，較 106 年度之 2,083,273 仟元，增加 9,133 仟元，增加幅度為 0.44%。

二、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 107 年度主要業務之產銷：

(一)銷貨收入：

台灣地區購入水泥 44.2 萬公噸，銷售水泥 45.2 萬公噸。

(二)租賃收入：

主要營收來自嘉新大樓、大直金融大樓及赫士盟大樓之出租，其綜合出租率達 91.2%。

(三)勞務收入：

台北港裝卸業務 - 共計卸煤 201.3 萬公噸、東砂及其他散雜貨 281.5 萬公噸。

三、財務報告：

本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7,880 仟元，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254,597 仟元；聯合水泥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514,526 仟元，合併本期稅後淨利為 769,123 仟元，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稅後淨利為 699,755 仟元，屬於本公司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1.09 元。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為 31,985,629 仟元，負債總額為 11,065,810 仟元，流動比率為 349%，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為 19,019,812 仟元，自有資本率為 59%。

四、其他重大事項報告：

(一) 子公司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之清算作業持續進行中，各項資產已分別處分。其中土地部分(包含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附著物)，由鎮江市政府委託「鎮江城市建設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人民幣 2.288 億元的補償價款收回，機器設備則採公開招標程序出售，加計處分備品備件計售得約人民幣 4,200 萬元。此外，在善用大陸為控制水泥熟料過剩產能而推動之「產能置換」政策，聯合水泥將其 100 萬噸產能指標售得人民幣 5,500 萬元。以上清算過程可謂歷盡艱難，幸在同仁努力下，成果尚稱理想，本年度在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處分資產利益並扣除年度清算費用後，停業單位(聯合水泥)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4,526 仟元。

目前土地交付程序仍在進行中，主因機器設備出售的拆卸過程中，無可避免地造成了部分建築物、構築物滅失、毀損，由於損失價值和處理方式尚待市府專題研究後確定，是以交付結算尚未完成，預計土地處分的利益在 2019 年方可認列。

- (二) 子公司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有之華涇廠土地因上海市黃浦江沿岸綜合開發之需求，2018 年透過市府相關單位以人民幣 1.0543 億元進行收儲。上海嘉環原為合資公司，2012 年因已不具市場競爭力，其他合資方決意結束投資，然本公司看好廠區土地增值性，故保留住公司，合資方同意以減資方式退股。隨後營運改採廠房設備租賃之方式維持，而今隨著市區開發範圍日益擴大，華涇廠收儲果為公司創造相當利益，尚存之真大路廠區亦將有機會按此模式進行收儲。

華涇廠收儲後，現正申辦土地增值稅之減免手續，須待稅務單位核定方得辦理過戶手續，屆時預估約人民幣 7,000 萬元之利益才得以認列。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鉅



主辦會計：莊淑卿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蘇瓜藤



獨立董事

陳冠名



獨立董事

陳家聲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以下同）790,489,488 元（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現金約 1.23%計 9,750,000 元，及提撥董事酬勞現金約 1.23%計 9,750,000 元。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第八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董事會決議】

- 1.董事會日期：107 年 11 月 13 日
- 2.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3.預定買回期間：107 年 11 月 14 日~108 年 1 月 11 日
- 4.預定買回股數：普通股 3,000,000 股
- 5.預定每股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9 元 ~ 18 元

【執行情形】

- 1.實際買回期間：107 年 11 月 14 日~108 年 1 月 11 日
- 2.實際買回股數：普通股 3,000,000 股
- 3.實際買回總金額：新台幣 41,072,581 元
- 4.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3.69 元
- 5.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0.39%

107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二（第 70~71 頁）。

五、其他報告事項

（一）與關係人間主要交易報告（附件一，第 30 頁）

（二）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附件二，第 31 頁）

前述等詳細內容及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及張耿禧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敬請 承認。

附件：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 頁。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18 頁。
- 三、資產負債表等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46 頁（附件三）。

※本公司財務報表公佈於網路上；

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歡迎上網查詢。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嘉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表達與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泥集團之董事會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決議辦理子公司江蘇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清算解散案，目前已依法進行解散清算之必要法定程序，並於 107 年 5 月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鎮江城市建設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收回資產補償及轉讓協議。另嘉泥集團於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同意授權子公司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得配合上海市環境整治之土地儲備計畫，予以處分其位於上海市徐匯區之濱江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8 月與收儲單位，上海市徐匯區土地儲備中心及上海徐匯濱江開發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儲備補償合同之簽屬。

由於上述資產處置計算經管理階層評估將於一年內完成，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依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考量該項資產金額重大且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分類及表達涉及管理階層評估資產出售之可能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查核列為嘉泥集團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為 483,105 仟元，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及附註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大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嘉泥集團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2. 檢視董事會決議處置資產之議事錄及簽訂之資產處置契約，確認管理當局已取得購買承諾及符合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出售，據以評估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時點為適當。
3. 確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管理階層取得該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評價資訊，評估公平市價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減損損失（回升利益）之金額。
4. 複核管理階層對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待出售處分群組）及停業單位之表達是否符合規定，以確定財務報表表達之允當性。

水泥業務之主要客戶銷貨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泥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水泥銷售業務，其中 107 年度來自水泥業務之銷售金額為 987,785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47%，由於嘉泥集團水泥業務之銷售對象較為集中，且給予部分主要客戶較長之授信期間，考量與此類主要客戶之交易金額重大，且週轉天數較長，因此將該類型之主要客戶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及營業收入之附註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大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瞭解相關水泥業務內部控制，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取得主要客戶提單訂發欠明細，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售水泥登記卡及出廠單等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合理性。
4. 向水泥業務之主要客戶發出銷售函證，並針對未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以確認水泥銷售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業務之主要客戶銷貨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水泥銷售業務，其中 107 年度來自水泥業務之銷售金額為 984,063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82%，由於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業務之銷售對象較為集中，且給予部分主要客戶較長之授信期間，考量與此類主要客戶之交易金額重大，且週轉天數較長，因此將該類型之主要客戶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重大交易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瞭解相關水泥業務內部控制，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取得主要客戶提單訂發欠明細，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售水泥登記卡及出廠單等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合理性。
4. 向水泥業務之主要客戶發出銷售函證，並針對未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以確認水泥銷售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
- 二、依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
-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當期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915,000,926 元，包含本期稅後淨利 699,754,72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975,472 元、IFRS 9 開帳調整於保留盈餘 131,030,450 元、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1,412,566 元、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52,778,662 元。擬自一〇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771,780,548 元作為股東股利（預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 元）。上開分配以一〇七年度本期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配息率之調整。
- 五、現金股利之分派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處理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六、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07 年度股東常會所載期末未分配盈餘)		4,267,377,798
加(減)：		
加：本期稅後淨利	699,754,7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9,975,472)	
加：IFRS 9 開帳調整於保留盈餘	131,030,450	
加：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1,412,566	
加：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52,778,662	
當期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915,000,926
可供分配盈餘		5,182,378,724
減：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771,780,5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10,598,176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鉅



主辦會計：莊淑卿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
- 二、茲依前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7~58 頁(如附件四)。
- 三、敬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9~62 頁(如附件五)。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章程修正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實際狀況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3~64 頁(如附件六)。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第四案】討論股東黃俊榮、盧桂梅及黃淳毅之股東提案

(股東提案)

案由：股東黃俊榮、盧桂梅及黃淳毅之提案內容為一為減少公司費用支出，請公司每年召開股東會時，不要再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說明：

一、股東黃俊榮、盧桂梅及黃淳毅之提案說明為：

(一)現在上市公司每年召開股東會時，不發紀念品的公司已經愈來愈多。

(二)建議公司明年開始，召開股東會時，不要再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以減少公司費用支出，提高公司每年獲利。

二、敬請 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及配合今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 421 次董事會，決議於今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人數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四、本次選任之董事於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結束時起就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 五、經 108 年 5 月 9 日第 42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5~66 頁（附件七）。
- 六、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2~73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其 他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考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貳、附 件

附件一：與關係人間主要交易報告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案：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隆港水泥儲運中心之廠務管理、水泥進發貨作業，茲鑑於其於委託事務之處理，尚稱允當，遂將本委託合約續約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具備碼頭倉儲及管理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委託其於台中港水泥儲運中心提供水泥倉儲服務，茲鑑於其於委託事務之處理，尚稱允當，遂將本委託合約續約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經營合約案：

- 1、本公司委請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 14 號碼頭及東 13、14、15、16 號碼頭後線基地及其設施暨附屬設備，主要業務為煤之堆儲裝卸，合約期限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公司委請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東 13、14、15、16 號碼頭及東 16 號碼頭後線基地及其設施暨附屬設備，主要為礦(砂)石堆儲及裝卸業務，合約期限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其設備使用費於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起適用三年，三年屆滿後由雙方另以書面協商調整。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本公司除了對 LDC ROME HOTELS S.R.L. 持股 40%，依相對投資比例背書保證外，其餘皆為持股 100% 之子公司，雖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然為配合企業團各項業務及發展需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11,490,648 仟元，未超過本公司淨值 2 倍，且被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金額皆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如下：

背 書 保 證 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背書保證餘額 (新台幣仟元)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30,000
	LDC ROME HOTELS S.R.L.	447,600
	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	1,569,048
本 公 司 合 計		4,246,648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244,000
子 公 司 合 計		7,244,000
本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計		11,490,648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969,663	6	\$ 1,803,18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860,278	6	507,148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2,057,216	6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2,543,683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195,059	1	148,48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104,646	-	53,52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及三六）	5,843	-	4,73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十二）	32,391	-	55,2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六）	159,621	-	161,2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427	-	5,54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694,144	2	713,317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170,064	1	72,941	-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附註四及十四）	483,105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413,408	11	3,037,036	11		
1479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及四）	49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50,914	35	9,106,166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七）	8,700,592	27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7,223,995	2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七）	-	-	330,9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866,466	3	909,77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3,467,524	11	2,852,33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七）	7,559,949	24	7,555,039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29,228	-	120,293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及四）	63,472	-	49,02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三七）	21,353	-	18,781	-		
1985	長期預付款（附註二十）	14,809	-	143,9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1,322	-	7,6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34,715	65	19,211,820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985,629	100	\$ 28,317,986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 821,280	3	\$ 1,027,827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304,835	1	109,882	-		
2130	合約負債（三、四及二六）	7,19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2,151	-	2,7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10,582	-	144,41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六）	89,849	-	30,92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591,866	2	195,6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57,942	-	56,753	-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四）	653,859	2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2,859	-	12,5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519,000	2	706,268	2		
2365	存入保證金－流動（附註三六）	32,736	-	29,3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246	-	6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95,396	10	2,317,056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6,090,037	19	5,185,556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404,167	4	1,308,925	5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198,512	1	63,1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2,620	-	19,853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六）	165,078	1	162,6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70,414	25	6,740,090	24		
2XXX	負債總計	11,065,810	35	9,057,146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747,805	24	7,747,805	28		
3200	資本公積	703,931	2	642,16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3,636	7	1,984,11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6,051	7	2,451,57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5,252,354	16	4,638,76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672,041	30	9,074,455	32		
3400	其他權益	2,082,579	7	1,196,784	4		
3500	庫藏股票	(1,186,544)	(4)	(1,149,426)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019,812	59	17,511,786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1,900,007	6	1,749,054	6		
3XXX	權益總計	20,919,819	65	19,260,840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985,629	100	\$ 28,317,9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六）				
4100	銷貨收入	\$ 996,482	48	\$ 901,631	43
4300	租賃收入	462,437	22	459,851	22
4600	勞務收入	633,487	30	721,791	3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092,406	100	2,083,27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七及三六）				
5110	銷貨成本	(1,002,898)	(48)	(906,774)	(43)
5300	租賃成本	(218,332)	(10)	(221,569)	(11)
5600	勞務成本	(582,688)	(28)	(647,835)	(3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803,918)	(86)	(1,776,178)	(85)
5900	營業毛利	288,488	14	307,095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七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2,649)	(1)	(11,727)	(1)
6200	管理費用	(378,530)	(18)	(359,260)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1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2,089)	(19)	(370,987)	(18)
6900	營業淨損	(103,601)	(5)	(63,89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607,299	29	265,045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50,798	2	1,158,687	5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七）	(\$ 86,716)	(4)	(\$ 93,075)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39,900)	(2)	(30,82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1,481</u>	<u>25</u>	<u>1,299,832</u>	<u>6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7,880	20	1,235,940	5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173,283)	(8)	(104,234)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4,597	12	1,131,706	5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附註十三、十四及十八）	<u>514,526</u>	<u>25</u>	(154,397)	(7)
8200	本期淨利	<u>769,123</u>	<u>37</u>	<u>977,309</u>	<u>4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四、二五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6	-	(1,2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5,821	33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3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968</u>	<u>1</u>	<u>209</u>	<u>-</u>
		<u>704,560</u>	<u>34</u>	(1,019)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99	-	(\$ 569,617)	(2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187,517	15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3,6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91	-	94,787	4
		<u>6,790</u>	<u>-</u>	<u>2,726,337</u>	<u>13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711,350</u>	<u>34</u>	<u>2,725,318</u>	<u>13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80,473</u>	<u>71</u>	<u>\$ 3,702,627</u>	<u>17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9,755	34	\$ 895,198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u>69,368</u>	<u>3</u>	<u>82,111</u>	<u>4</u>
8600		<u>\$ 769,123</u>	<u>37</u>	<u>\$ 977,309</u>	<u>4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84,470	66	\$ 3,538,372	170
8720	非控制權益	<u>96,003</u>	<u>5</u>	<u>164,255</u>	<u>8</u>
8700		<u>\$ 1,480,473</u>	<u>71</u>	<u>\$ 3,702,627</u>	<u>17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09</u>		<u>\$ 1.39</u>	
9850	稀 釋	<u>\$ 1.09</u>		<u>\$ 1.39</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9</u>		<u>\$ 1.63</u>	
9810	稀 釋	<u>\$ 0.29</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鈺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27,880	\$ 1,235,94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14,526	(154,397)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42,406	1,081,5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提列	248,820	357,0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6,846)	(90,630)
A20900	財務成本	89,599	101,000
A21200	利息收入	(90,014)	(69,368)
A21300	股利收入	(455,528)	(137,7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9,900	30,8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0,961	(46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65,044	3,78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10,42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257,47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872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374,160)	60,1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770)	102,74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140	11,3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5,08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89,813)	-
A31130	應收票據	(47,943)	140,17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31
A31150	應收帳款	(50,696)	28,4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	(4,7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92	412,616
A31200	存 貨	19,322	81,6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	(\$ 107,026)	\$ 79,511
A32125	合約負債	(2,473)	-
A32130	應付票據	(632)	(290)
A32150	應付帳款	(33,873)	(96,2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924	(47,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875	(183,478)
A32210	預收款項	-	(4,7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0	178
A32250	遞延收入	129,588	64,80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97)	(24,8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980)	594,3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628)	(100,9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805)	(90,0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6,413)	403,3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5,502)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20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2,91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5,780	67,62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10,2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563)	(118,6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34	2,4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84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82)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	32,78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7,110)	(29,69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8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23,937)	(1,297,29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8,222	13,37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55	1,137,3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315)	\$ 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7,164	55,4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60,271</u>	<u>137,7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3,465</u>	<u>124,9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9,000	696,6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8,642)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4,953	109,8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35,526	203,87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0)	(1,832,76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8,508	6,31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27,603)	(131,04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7,118)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1,331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8,424)	(3,551)
C09900	非控制權益增資	<u>30,89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8,426</u>	<u>(950,6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996</u>	<u>(115,61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474	(537,8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03,189</u>	<u>2,341,04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9,663</u>	<u>\$1,803,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712,308	3	\$	494,48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及三一）			622,217	3		161,71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一）			1,028,876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一）			-	-		1,334,091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二四）			195,059	1		147,79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二四）			70,949	-		34,55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二四及三二）			8,462	-		8,10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十二）			7,033	-		6,6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三二）			177,631	1		186,71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12,213	-		32,51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3,837	-		13,45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811,739	3		1,132,026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50,324	15		3,552,127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一）			6,383,749	2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一）			-	-		5,447,420	2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16,5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五）			13,603,913	54		12,282,701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1,099,989	4		1,227,45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270,128	1		271,3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0,107	-		87,62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及十八）			7,451	-		7,32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三）			11,320	-		11,4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153	-		1,8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58,810	85		19,453,776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109,134	100	\$	23,005,9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452,000	2	\$	727,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304,835	1		109,882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四）			5,52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151	-		2,7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91,001	-		94,0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98,601	1		37,30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68,235	-		58,37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23,756	-		24,8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2,249	-		41,04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一）			-	-		5,80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519,000	2		320,000	1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2,940	-		7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00,289	6		1,421,867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4,332,178	17		3,945,685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13,618	1		78,0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9,682	-		21,879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3,555	-		26,6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89,033	18		4,072,250	18
2XXX		負債總計			6,089,322	24		5,494,117	24
		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7,747,805	31		7,747,805	34
3200		資本公積			703,931	3		642,16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3,636	8		1,984,11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6,051	10		2,451,573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52,354	21		4,638,766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672,041	39		9,074,455	39
3400		其他權益			2,082,579	8		1,196,784	5
3500		庫藏股票		(	1,186,544)	(5)	(	1,149,426)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019,812	76		17,511,786	76
3XXX		權益總計			19,019,812	76		17,511,786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109,134	100	\$	23,005,9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倫

經理人：郭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984,063	82	\$ 877,236	75
4300	租賃收入	4,537	-	4,423	-
4600	勞務收入	25,760	2	28,447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89,686</u>	<u>16</u>	<u>263,117</u>	<u>2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04,046</u>	<u>100</u>	<u>1,173,22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五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1,017,232)	(84)	(900,477)	(77)
5300	租賃成本	(1,692)	-	(1,754)	-
5600	勞務成本	(24,463)	(2)	(26,826)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53,211)</u>	<u>(13)</u>	<u>(198,009)</u>	<u>(17)</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96,598)</u>	<u>(99)</u>	<u>(1,127,066)</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7,448</u>	<u>1</u>	<u>46,157</u>	<u>4</u>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816)	-	(1,054)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632</u>	<u>1</u>	<u>45,103</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33)	(1)	(11,245)	(1)
6200	管理費用	(167,376)	(14)	(146,756)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u>(91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0,419)</u>	<u>(15)</u>	<u>(158,001)</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900	營業淨損	(\$ 173,787)	(14)	(\$ 112,89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322,555	27	100,717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八、二五及三二）	89,719	7	(80,598)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73,744)	(6)	(69,546)	(6)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06,246</u>	<u>50</u>	<u>1,125,287</u>	<u>9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4,776</u>	<u>78</u>	<u>1,075,860</u>	<u>9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0,989	64	962,962	8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71,234)	(6)	(67,764)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699,755</u>	<u>58</u>	<u>895,198</u>	<u>7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9)	-	(1,4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7,497	4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98,844	16	\$ 2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71</u>	<u>-</u>	<u>252</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677,753</u>	<u>56</u>	<u>(1,210)</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5	1	(525,359)	(4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9,936	1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882,142	24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97</u>	<u>-</u>	<u>67,665</u>	<u>6</u>
8360		<u>6,962</u>	<u>1</u>	<u>2,644,384</u>	<u>22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84,715</u>	<u>57</u>	<u>2,643,174</u>	<u>22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84,470</u>	<u>115</u>	<u>\$ 3,538,372</u>	<u>30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9</u>		<u>\$ 1.39</u>	
9810	稀 釋	<u>\$ 1.09</u>		<u>\$ 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鈺



會計主管：莊淑卿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公積	保	法	定	公積	留	特	別	公積	盈	餘	其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權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47,805	\$ 617,579	\$ 1,981,627	\$ 3,508,335	\$ 2,845,461	\$ 202,251	(\$ 1,649,851)	\$ -	\$ -	\$ -	\$ -	\$ -	\$ -	\$ 14,103,78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2,489	-	(2,489)	-	-	-	-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6,762)	1,056,762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4,956)	-	-	-	-	-	-	-	(154,956)	-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895,198	-	-	-	-	-	-	-	-	895,198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	-	-	-	(1,210)	(436,048)	3,080,432	-	-	-	-	-	-	2,643,174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十五及二三)	-	23,914	-	-	-	-	-	-	-	-	-	-	-	23,914					
T1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675	-	-	-	-	-	-	-	-	-	-	-	67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47,805	642,168	1,984,116	2,451,573	4,638,766	(233,797)	1,430,581	-	-	-	(1,149,426)	-	-	17,511,78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及二三)	-	-	-	-	283,428	-	(1,430,581)	-	-	-	-	1,633,454	-	486,201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7,747,805	642,168	1,984,116	2,451,573	4,922,194	(233,797)	-	-	-	-	(1,149,426)	-	-	17,998,08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89,520	-	(89,520)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522)	105,522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87,390)	-	-	-	-	-	-	-	(387,390)	-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99,755	-	-	-	-	-	-	-	-	699,75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	-	-	-	1,793	6,962	-	-	-	-	-	675,960	-	684,71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十五及二三)	-	59,787	-	-	-	-	-	-	-	-	-	-	-	59,787					
M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三)	-	538	-	-	-	-	-	-	-	-	-	-	-	538					
T1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二三)	-	1,438	-	-	-	-	-	-	-	-	-	-	-	1,438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三)	-	-	-	-	-	-	-	-	-	-	(37,118)	-	(37,118)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47,805	\$ 703,931	\$ 2,073,636	\$ 2,346,051	\$ 5,252,354	(\$ 226,835)	\$ -	(\$ 226,835)	\$ -	\$ -	(\$ 1,186,544)	\$ 2,309,414	\$ -	\$ 19,019,812					

董事長：張則倫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0,989	\$ 962,9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725	198,8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1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58,274)	(64,578)
A20900	利息費用	73,744	69,546
A21200	利息收入	(25,576)	(20,327)
A21300	股利收入	(287,940)	(55,2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份額	(606,246)	(1,125,28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3,44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29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 現利益	816	1,0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1,263)	78,4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0,20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8,168)	-
A31130	應收票據	(48,626)	38,273
A31150	應收帳款	(35,941)	(1,4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	(3,5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5	412,8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55	(7,432)
A31200	存 貨	20,299	26,052
A31230	預付款項	9,617	23,077
A32125	合約負債	(280)	-
A32130	應付票據	(632)	(85)
A32150	應付帳款	(3,030)	(2,6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292	(46,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223	5,6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8)	(191,207)
A32210	預收款項	-	1,3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56)	(27,6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3,472)	278,2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4,031)	(\$ 71,2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41)	(10,3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8,844)	196,6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2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0,000)	(182,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780	67,6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77)	(3,9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7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2,78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86,06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0,42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71	(9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743	16,328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258,982	302,30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87,940	55,2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3,805	(278,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2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5,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4,953	109,8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5,49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32,9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22)	(76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7,11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7,390)	(154,9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016	(151,7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850	(86,0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827	(319,7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481	814,2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2,308	\$ 494,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剛綸



經理人：祁士鉅



會計主管：莊淑卿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修文對照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五條 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單位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廿一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憑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書及風險評估表進行交易之風	第廿一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憑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書及風險評估表進行交易之風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險管理，並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u>稽核室應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u>前項通知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稽核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指定之網路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該會申報。	險管理，並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稽核室應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不定期、無預警式的抽核，以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稽核室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指定之網路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該會申報。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廿五條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	第廿五條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前二</u> 項規定辦理。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 <u>前</u> 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卅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u>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	第卅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 <u>資產種類屬</u>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 (二)本公司如係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買賣公債。 (二)本公司如係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卅三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第卅三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產處理準則修正。

附件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修文對照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短期：指一年。但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融資金額：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短期：指一年。但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融資金額：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資金貸與者，其累計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單一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間具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公司或行號之短期融通資金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短期融通資金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四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資金貸與者，其累計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單一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對與本公司間具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公司或行號之短期融通資金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短期融通資金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兩倍為限。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敘明借款原因、借款資金用途及借貸數額、還款方式、償還期限、擔保種類等借款條件，並檢附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資料，以供本公司查核。 二、本公司財務部對借款人借款之申請，應就前項借款人敘明事項，檢附之文件資料，詳為查實，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及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借款人借款之申請，經循內部作業程序簽請核決後，始得通知借款人辦理借貸手續。 三、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為登載備查。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敘明借款原因、借款資金用途及借貸數額、還款方式、償還期限、擔保種類等借款條件，並檢附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資料，以供本公司查核。 二、本公司財務部對借款人借款之申請，應就前項借款人敘明事項，檢附之文件資料，詳為查實，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借款人借款之申請，經循內部作業程序簽請核決後，始得通知借款人辦理借貸手續。 三、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為登載備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二十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二十四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二十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二十四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授權額度為單筆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後決行；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且於事後於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及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授權額度為單筆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後決行；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且於事後於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二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第二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u>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三十一條 其他 一、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	第三十一條 其他 一、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置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送審計委員會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審計委員會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附件六：章程修正修文對照表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增訂員工獎酬工具之發給對象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u>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u>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配合公司法第 171 條增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 2 項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設稽核室，置<u>經理</u>一人，辦理有關內部稽核事宜，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設稽核室，置<u>主任</u>一人，辦理有關內部稽核事宜，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及廠長、副廠長若干人，主持本公司一切工程、技術及廠務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於考量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保留相當之數額；保留後如有餘額，再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每年以現金分派之數額，為當年度股東紅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於考量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保留相當之數額；保留後如有餘額，再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每年以現金分派之數額，為當年度股東紅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增訂員工獎酬工具之發給對象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自修正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自修正通過後施行。	增列本章程之修正日期及文字修正。

附件七：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國籍	學歷	經歷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張剛綸 (董事會提名)	中華民國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科技管理碩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管理處執行長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雲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藍鈞(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北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新企管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上海嘉環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上海嘉新港輝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 Yonica Pte.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e.Ltd. 董事 Sparksvie Pte.Ltd. 董事 Tong Yang Chia Hsin Marine Corp. 董事(法人代表)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環東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士新儲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董事
	陳啟德 (董事會提名)	中華民國	美國加州聖塔克拉大學企管碩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建國工程(股)公司副董事長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瑞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安平置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臺灣水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Pan Howard Wei-Hao (董事會提名)	美國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振業化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益富實業(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Intel Capital 戰略投資經理 Intel Coporation 資深產品線經理 台灣金融分析師協會副理事長、董事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建業環境教育基金會董事 竹園工作室董事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和健康生活(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藍鈞(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嘉昇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a Hsin Pacific Ltd. 董事 Yonica Pte.Ltd. 董事 Effervesce investment Pte.Ltd. 董事 Sparksvie Pte.Ltd. 董事 振業化工廠(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浩安實業(股)公司董事 微技實業(股)公司董事 CFA Society of Taiwan 董事 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董事

類別	姓 名	國 籍	學 歷	經 歷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勳輝 (董事會提名)	中 華 民 國	美國紐約 州立大學 藝術學院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蘇州中化裕民醫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 台容開發(股)公司董事 庫克鼎茂國際(股)公司董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Chunghwa Holding Co., Ltd. 董事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黃淳毅 (股東提名)	中 華 民 國	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 與工程管理 研究所 碩士	台灣恩智浦半導體新產品導 入專案經理	台灣恩智浦半導體新產品製程開發經理
獨 立 董 事	蘇瓜藤 (董事會提名)	中 華 民 國	美國路易 斯安那州 立大學會 計博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 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理事 建國工程(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陳家聲 (董事會提名)	中 華 民 國	台灣大學 心理學博 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教授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促進開發委員會委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兼任顧問
	陳冠名 (董事會提名)	中 華 民 國	美國南加 州大學企 業管理學 系	嘉新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Ladyb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上海震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參、附 錄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實際買回平均價格*（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數量／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 八 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 九 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後，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限制員工在一年內不得轉讓。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之選票，由董事會製備，選票上並應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監票員與計票員及其人數，由主席指定之，以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代之。
- 第十條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八、填寫後加以塗改者。
- 九、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十、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一條 選票有前條無效之情事或有其他之爭議，其有效與否，由監票員認定之。

第十二條 董事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

第十三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七、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八、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九、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十三、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十四、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十五、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六、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七、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二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五、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九、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三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三十一、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三十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三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三十四、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三十五、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三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三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額度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生產據點。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重要職員

第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畫之決定。

二、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三、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四、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生產據點設立、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七、本公司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會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業務，其委任、解

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各項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設稽核室，置主任一人，辦理有關內部稽核事宜，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及廠長、副廠長若干人，主持本公司一切工程、技術及廠務事項，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議定辦理之。職員薪給標準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核定之。

第五章 決 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行提撥前揭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稅後盈餘，除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連同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當期可供分派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依據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於考量未來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保留相當之數額；保留後如有餘額，再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每年以現金分派之數額，為當年度股東紅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各種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公司法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自修正通過後施行。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及代表人	選 任 起 訖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 註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 事 長	張 剛 綸	105.6.27 至 108.6.26	8,955,396	1.16	4,478,396	0.58	
獨立董事	蘇 瓜 藤	105.6.27 至 108.6.26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家 聲	105.6.27 至 108.6.26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冠 名	105.6.27 至 108.6.26	0	0	0	0	
董 事	陳 啟 德	105.6.27 至 108.6.26	680,813	0.09	680,813	0.09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Pan Howard Wei-Hao	105.6.27 至 108.6.26	127,370,320	16.44	127,370,320	16.44	
董 事	嘉新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王勳輝	105.6.27 至 108.6.26	127,370,320	16.44	127,370,320	16.44	

註：(1)本公司 108 年 4 月 23 日實收資本額 7,747,805,480 元(774,780,548 股)。

(2)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24,792,977 股(3.2%)，

截至 108 年 4 月 23 日全體董事持有：132,529,529 股(17.11%)；

截至 108 年 4 月 23 日全體獨立董事持有：0 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4 月 2 日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截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本公司接獲三位股東共一個提案之申請，經 108 年 5 月 9 日第 422 次董事會審查後，決議將股東黃俊榮、盧桂梅及黃淳毅之股東提案列入討論事項。

